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機場管理局審閱)

檔 號：CB4/HS/2/16

###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邱伯衡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行政總裁  
林天福先生, JP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三跑道項目執行總監  
潘嘉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75/16-17 號文件 —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97/16-17(01)號 — 政府當局就三跑道系統發展：概覽、工程範圍及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97/16-17(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發展相關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177/16-17(01)號 — 人人監機會、綠色和平、長春社、守護大嶼聯盟、綠領行動及香港海豚保育學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的融資安排資料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香港機場管理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香港機場管理局近年派付的股息與相關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比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39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以下事項：

- (a) 三跑道系統的造價及財務安排計劃；及
- (b) 與三跑道系統發展有關的人力規劃及發展。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3 日

##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151 – 00023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舉行會議</b>			
000233 – 00043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440 – 001045	主席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開場發言 [立法會 CB(4)254/16-17(01)號文件]	
001046 – 003322	主席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管局") 郭家麒議員	機管局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概覽、工程範圍及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259/16-17(01)號文件]	
003323 – 004433	主席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田北辰議員提述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出現的問題，並察悉隨着三跑道系統啟用，航空交通將更趨繁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於 2024 年三跑道系統啟用前設下期限，倘屆時新航管系統的表現仍然未如理想，便會更換該航管系統。</p> <p>姚思榮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詢問，機管局有否主動向政府當局了解，新航管系統出現的問題會否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機管局有否評估該等問題在旅遊旺季對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有何影響，以及有否制訂應變措施。</p> <p>政府當局引述民航處的意見，指該等問題不會構成安全問題，並表示世界各地機場在引入新航管系統時，這類磨合問題均屬常見。</p> <p>機管局表示，已就新航管系統與民航處保持緊密聯繫，新航管系統迄今沒有影響香港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際機場的運作。該局有信心新航管系統可處理在旅遊旺季增加的航空交通量。</p> <p>主席告知委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新航管系統的事宜。</p>	
004434 – 005001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以象徵式地價批准機管局發展機場北商業區的安排，認為這或等於協助機管局利用有關土地的價值為三跑道系統的發展融資。她質疑北商業區的發展，會否偏離了《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條例》")第5條下訂明的機管局宗旨。她亦質疑，新發展的北商業區會否與鄰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競爭，以獲取商機。</p> <p>郭家麒議員持有類似的看法，他指出政府不應豁免機場北商業區用地的地價。</p> <p>政府當局表示，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條例》規定，機管局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其業務。北商業區的發展會提高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航空樞紐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及透過落實"航空城"的概念，豐富旅客的體驗。</p> <p>機管局表示，修訂地契並無增加機場的總樓面面積，而只是有助增加機管局在發展有關區域的彈性。</p>	
005002 – 005508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郭家麒議員不滿三跑道系統的工程合約在未經立法會准許的情況下便批出，他亦關注到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超支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提供有關工程合約條款的資料，以便委員作出監察。</p> <p>機管局表示，基於保密條款，不能披露有關的合約條款，而且披露該等資料會影響日後批出三跑道系統的其他合約。</p> <p>郭議員不信服機管局有能力為三跑道系統項目自行融資。他認為徵收機場建設費所得的收入及保留可分派溢利的款項均屬公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機管局擁有法定權力，釐定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有關的收費及費用金額，以及決定在相關財政年度應否向股東派發股息及股息的水平(如有的話)。	
005509 – 01002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鄭松泰議員詢問有關：</p> <p>(a) 政府在監察三跑道系統的融資安排中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p> <p>(b) 有否條款訂明，倘機管局出現赤字，政府不會承擔三跑道系統的成本；</p> <p>(c) 倘有關新航管系統或空域的問題尚未解決，導致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航空意外，政府的責任為何；及</p> <p>(d) 為三跑道系統項目融資而在市場上向第三方借貸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並無計劃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超支作任何承擔；</p> <p>(b) 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負責監察及統籌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事宜。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所進行的工作，亦會受到機管局董事局監察，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政府委任的董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亦會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展提供引導和意見；及</p> <p>(c) 政府作為民航管理者，對於因新航管系統有關事宜所導致、並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航空意外，須負上責任。</p> <p>機管局表示，一如在以往立法會會議上討論三跑道系統財務安排時所說，機管局並無計劃就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向政府申請撥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023 – 01054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機管局	<p>盧偉國議員察悉，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大範圍填海，而且有關海床的結構十分複雜，他詢問有關深層水泥拌合法的測試詳情。此外，他亦問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評估，有否把關西國際機場興建時遇到的沉降問題出現的可能性考慮在內，因該機場也是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來鞏固土質。</p> <p>機管局表示，深層水泥拌合法在香港從未被採用，過去數年，機管局就此項拓地技術對環境影響及工程可行性共進行了兩次測試，兩次測試都很成功。機管局澄清，關西國際機場興建時遇到的沉降問題與深層水泥拌合法無關。</p> <p>盧議員建議，機管局日後可與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相關分部分享深層水泥拌合法的實踐經驗。</p>	
010543 – 01121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副主席察悉，在三跑道系統的估計總建造成本的 1,415 億元中，有 560 億元已預留作填海工程之用，而估計有關工程將需要用 1 億立方米的海砂。他詢問，在 2014 年最初估計每立方米海砂的價格為何。</p> <p>機管局表示，不宜披露有關的估計價格，因為這或會鼓勵潛在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把利潤盡量提高。</p> <p>副主席對此解釋表示不同意，原因是採購海砂的投標程序應已完成。他指出，過去數年海砂的價格波動頗大，海砂的估計成本與實際價格之間的差別可影響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整體成本。他仍然認為機管局應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海砂的估計價格是否合理。</p> <p>機管局表示，採購海砂的中標價低於預算價，而該局的專業工料測量師及政府當局委任的獨立監察及核證顧問亦有參與以確保有關預算價屬合理。</p>	
011219 – 011727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姚松炎議員詢問——</p> <p>(a) 就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制訂的財務安排而言，所需的財務擔保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 在市場籌集 690 億元資金時，北商業區發展項目會否構成籌集資金所需的財務擔保安排的一部分；</p> <p>(c) 政府會否從北商業區發展項目的利潤中獲發股息；</p> <p>(d) 機管局與發展商合資發展北商業區所得的利潤將會如何計算；</p> <p>(e) 上文(d)項所述的合資發展計劃是否符合相關的政府指引；及</p> <p>(f) 在機場原有的批地契約分割出土地以發展北商業區，並將之納入新的土地契約，此舉是否符合既定的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原有地契中有關轉讓的限制的條款。</p> <p>政府當局表示，機管局已妥善完成有關北商業區發展項目的批地契約修改程序。從北商業區發展項目所得的利潤將歸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機管局。</p> <p>機管局表示——</p> <p>(a) 根據機管局財務顧問就三跑道系統財務安排所作的研究，並無要求政府為支持機管局而簽署任何形式的合約，或向機管局的貸款人或債權人提供任何擔保，機管局憑藉其信貸評級，也能在市場上取得貸款；</p> <p>(b) 從北商業區發展項目所得的利潤，將不會用作三跑道系統項目財務安排中的任何費用；</p> <p>(c) 由於北商業區是機管局的資產，政府將不會攤分從北商業區發展項目所得的任何利潤；</p> <p>(d) 機管局預期不會與發展商合資發展北商業區。預料發展商將會向機管局支付租金，並單獨負責北商業區設施的建造工程及相關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e) 機管局尚未訂立釐定所收的租金水平的機制。	
011728 – 01234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機管局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詢問 ——</p> <p>(a) 機管局何時會公布從市場籌集資金的融資方案的細節；</p> <p>(b) 政府放棄向機管局收取股息，此舉是否變相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提供融資；及</p> <p>(c) 機管局將如何償還有關貸款。</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詳細融資安排進行研究。該顧問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成；</p> <p>(b) 預計約於 2017 年第四季才需要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籌集資金；</p> <p>(c) 在三跑道系統項目所有相關的借貸悉數償還之前，機管局會繼續徵收機場建設費。在整個徵費期內，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p> <p>(d) 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的利潤，亦會用以償還貸款。預計在三跑道系統落成後，機管局將會恢復派發股息，但要視乎機管局董事局的決定(包括股息的實際金額)。</p> <p>政府當局澄清，機管局保留可分派溢利，並不意味政府會就三跑道系統項目費用作最終承擔。</p>	
012342 – 01285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機管局	<p>周浩鼎議員詢問，機管局有何措施確保在預計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三跑道系統項目。</p> <p>機管局表示 ——</p> <p>(a) 該項目會避免採用獨特及不必要地複雜的設計，因該類設計容易導致項目超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 在招標工作展開前，就某些建造工程所需的部件進行相關分析，從而將超支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及</p> <p>(c) 機管局已設立項目管理專責辦公室，以確保妥善監控成本及變更控制。機管局亦已聘用獨立顧問，進行風險管理評估。</p>	
012857 – 013424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梁耀忠議員對政府斷言不會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任何超支情況作出承擔，表示質疑。他亦認為，機管局在徵收機場建設費前，欠缺公眾諮詢。他詢問——</p> <p>(a) 倘若日後出現超支情況，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是否仍會維持不變；及</p> <p>(b) 政府當局對徵收機場建設費的意見及其扮演的角色。</p> <p>政府當局答稱，三跑道系統項目財務安排方案的可行性已獲機管局的財務顧問確認。至於機場建設費，機管局已把政府的意見及諮詢期間主要持份者(包括旅遊業界)提出的回饋意見考慮在內。</p> <p>機管局表示，該局在徵收機場建設費時採取"用者自付"原則，而在繳付機場建設費的乘客中，約有七成為非香港居民。</p>	
013425 – 013935	<p>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許智峯議員詢問——</p> <p>(a) 香港納稅人須分擔的機場建設費的預算款額為何；</p> <p>(b) 在《條例》中，徵收機場建設費的法定基礎為何；及</p> <p>(c) 機管局可否承諾，即使出現超支情況，機管局也不會提高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已裁決根據《條例》，機管局有權徵收機場建設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機管局表示，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在分擔機場建設費方面的比例約為 3:7。機管局重申，在整個徵費期內，機管局並沒有計劃提高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p>	
013936 – 014754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關於三跑道系統項目或會因所涉及的司法覆核案件而進一步延誤，葛珮帆議員詢問——</p> <p>(a) 針對三跑道系統項目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對該項目的整體成本及進度有何影響；</p> <p>(b) "航天城"商業計劃的詳情；及</p> <p>(c) 三跑道系統建造工程對水質的影響的最新評估。</p> <p>機管局表示——</p> <p>(a) 根據先前的估算，若延誤一年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該項目成本會增加 70 億元；</p> <p>(b) "航天城"發展項目的商業計劃正在擬備中；及</p> <p>(c) 涉及三跑道系統建造工程的環境監察數據已上載到專用網頁。截至目前為止，建造工程並沒有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p> <p>葛議員促請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項目延誤而引致的費用作出最新的估算，以供公眾參考。她亦要求機管局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航天城"發展項目的商業計劃資料。</p> <p>主席表示，與北商業區及"航天城"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較適宜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p>	
014755 – 015104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p>	<p>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機管局派發的股息與稅後溢利的比率提供資料。</p> <p>機管局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機管局計劃優化收益和保留所有可分派溢利，直至三跑道系統在 2024 年投入運作為止。</p>	<p>政府當局/機管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 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關注到政府或需透過放棄向機管局收取股息，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超支情況作出最終的承擔，陳議員詢問，倘若機管局在 2024 年後並不面對赤字問題，該局屆時會否恢復向政府派發股息。機管局表示，屆時將會由機管局董事局根據《條例》作出決定。	
015105 – 0154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為方便委員進行監察，副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機管局有需要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造價的最新資料，包括超支數字(如有的話)。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最佳地向委員提供此等資料。</p> <p>副主席察悉，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航空交通量已由 1999 年每年 240 000 架次飛機升降量增加至 2015 年每年 630 000 架次飛機升降量，增幅為 2.5 倍；而航空交通管制員("空管人員")的數目只由 219 人增加至 291 人，增幅為 30%。副主席認為，香港面對空管人員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相應的人力資源計劃，以應付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增加的航空交通量。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作出適當安排，以處理此事宜。</p>	
015406 – 01581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認為，機管局向政府派發的股息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他表示，政府透過放棄向機管局收取股息，在某程度上是為三跑道系項目提供融資。</p> <p>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管理及使用方面的詳細安排，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 版本)》("《2007 年方案》")有關的事宜，以及香港、內地及澳門三方民航局("三方")之間的溝通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2007 年方案》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全部內容必須保密。為令公眾知悉相關討論，政府當局已不時發出新聞稿，發布三方就珠三角地區空域的管理及使用事宜進行磋商的主要進展。</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與實施三跑道系統有關的空域管理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b>			
015819 – 01590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3 日